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陳明凱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U5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21610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22053331 112D2392017-01.pdf、11222053331 112D2392018-01.

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,自112年8月15日起,停止適用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加強防疫措施之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建議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持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上皮小人日夕丰田山场战业办上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用機種電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2396-7818 聯絡人:翁羽萱

電 話:02-77367425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08128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,因配合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加強防疫措 施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,自112年8月15日起停 止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2年8月1日新聞稿 及本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所送修 正後管理指引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,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,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,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,有關本部111年1月 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 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 措施者,....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建請貴 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,並建議申請防疫照 顧假對象之原則等,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陳明凱 教育局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

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

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交換戳記 112/08/16 08:47

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黃柏銘

電 話:02-7736-7425

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,因配合疫情 加強防疫措施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 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 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 需之特別應變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,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,如COVID疫苗接種等,於前項情形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,建議如下:

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 女」之需求者,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 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

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